

综合运维
-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书
(2025年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鉴于：

1.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颁布的《医院成本核算办法》（京财社[2013]3号）和《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办法》（京财社[2014]1078号）等制度要求，市卫生健康委需要及时对直属单位和区属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进行监控和管理。

2. 2006年以来，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经过持续建设，已完成多个子系统的建设，为政府的相关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撑。系统建设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了继续对局端系统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工作目标的完成，保证局端系统已建设完成各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需要专业机构继续提供服务和保障。

本项目由甲方具体落实，为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工作。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提供本项目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

3.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为保持系统稳定运行进行运维技术支持、适应卫生健康财务管理工作的年度目标需要，完成 2025

年度确定的局端其他系统功能调整以及相关接口程序的扩展工作，稳定和完善的局端相关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完成对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采集、提取、分析工作，需要对局端系统（成本信息分析系统、财务信息分析系统、病种成本分析系统、医疗收费分析支持系统、门户网站及中心相关数据库、采集平台）进行系统管理、软件功能调整、软件使用、问题解决等运维工作，具体运维工作要求如下：

- 1、数据仓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监控，数据库性能监控，运行软件服务器维护，系统调优等运维工作。
- 2、数据采集平台：包括日常维护，上报评分系统维护，区县和市平台接口的调整、维护、相关系统接口调整、CA 日常运维等工作。
- 3、财务信息分析系统：包括日常维护，市、区卫生健康委举办（管理）的卫生健康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基层端财务数据上传支持，16 个区卫健委汇总端财务数据上传支持，局端系统数据接收、校验、审核、入库支持，医疗、基层、卫生、行政、科研和教育等 6 类单位报表格式调整支持，局端会计数据调整、整合支持，增加会计和成本上报顺序功能，系统功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自定义多维度查询、展示、汇总等）等运维工作。
- 4、成本信息分析系统：包括日常维护，联检校验功能的调整，医院数据上传支持，局端系统数据接收校验、审核、入库，成本报表格式调整，局端成本数据的调整、整合等运维支持工作。
- 5、医疗收费分析与支持系统：包括日常维护，问题指导，39 家医院上传支持，对局端用户新需求支持、接口等内容维护等工作。
- 6、病种成本分析系统：包括日常维护，21 家医院病种成本数据上传支持，局端系统数据接收、校验、审核、入库等，局端病种成本数据调整、整合等运维工作。
- 7、门户网站：包括日常维护、问题指导，对局端用户新需求支持，接口等内容维护，门户网站安全升级等运维工作。
- 8、安全管理服务：包括局端系统安全升级和安全保障服务的运维工作。
- 9、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政务云迁移部署、政务云安全检查等工作。

3.2 服务要求

3.2.1 技术服务

- (1) 通过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5*8 小时）、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运维维护工作，并提供各模块系统研发人员的技术支持。服务对象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保证软件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恢复正常。通过电话或

网络远程方式累计两次均未解决问题的，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

- (2) 局端运维主要提供定期维护、技术支持、功能完善三方面服务内容：1、定期维护是每月进行一次常规例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服务器硬件性能检测、操作系统性能检查；2、技术支持主要针对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可预期的系统故障的排除、软件 BUG 修复、软件使用问题的解决等；3、功能完善主要是针对各业务系统使用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完善性或新功能需求的技术实现。
- (3) 甲方认为需对系统进行系统功能完善的，应由甲方整理《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对完善需求进行描述并提交乙方。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间，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间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确定的方案和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乙方在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掉电、中毒、硬件损坏等引起的突发应急处理：对于单位出现掉电、中毒及硬件损坏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的情况，需要及时上门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如安装相关系统软件、数据备份、备份后杀毒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相关的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 (6) 各类数据收集要求

①财务数据：财务报表任务发布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报表上报日期之后2个工作日内汇总报表收集情况并提交甲方，协助甲方收集各单位报表。乙方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各单位财务报表收集并在财务信息分析系统内能够正确展现。

②科室成本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报表上报日期之后2个工作日内汇总数据收集情况并提交甲方，协助甲方收集试点医院数据。乙方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试点医院科室成本数据收集并在成本信息分析系统内能够正确展现。

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数据：乙方应于2025年9月底之前收齐试点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数据并在医疗收费分析支持系统内能够正确展现。

3.2.2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六条所列内容。
-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3.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1,298,000.00 元。

4.1.2 本合同价格指本合同完全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 (2) 提供服务的费用；
- (3) 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 (4) 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5)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 (1) 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即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 元。
-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见： 6.2 整体资料 I、II 部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价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259,600.00 元。
- (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相关备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389,400.00 元。
- (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5)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

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5.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5.2.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A 角为主，B 角为辅，当 A 角不在岗时，B 角自动顶岗，AB 角不能同时不在岗，双方应将有关情况主动告知对方，实现工作的无缝衔接。

5.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运维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2.4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5.2.5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派驻 1 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驻场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

- (1) 系统正常运行。
- (2) 按要求提交运维材料：现场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记录；2025 年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 (3) 财务信息分析系统和成本信息分析系统能够正确展现 2025 年 1-12 月数据信息。
- (4) 医疗收费分析支持系统能够展现 2024 年数据。
- (5) 病种成本分析系统能够展现 2024 年度数据。
- (6) 通过整个运维期内情况汇报。

6.2 验收文档整体资料

乙方完成 I、II 部分工作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

全年运维工作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整理全年全部运维文档，交付甲方（包括全部电子档），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运维工作总结申请，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全年运维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I 项目启动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开工申请；
- (3) 项目管理方案。

II 运维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运维方案；
- 2)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 3) 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
- 4) 系统软件完善验收单；
- 5) 项目会议记录；
- 6) 工作周报、月报、季报；
- 7) 《满意度调查表》及情况分析。

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系统验收计划;
- 2) 验收申请单;
- 3) 系统巡检单
- 4) 现场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记录;
- 5) 科室成本报表、项目成本报表、病种成本数据(电子库,含直属和区属单位);
- 6) 工作确认报告;
- 7) 工作报告;
- 8) 绩效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 7.1 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7.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九条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9.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9.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甲方及医院参与项目运维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9.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9.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9.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9.9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9.1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

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9.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9.14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9.15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16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9.1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9.18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9.1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核算中心门户网站 IPV6 升级改造工作。

第十条 安全

10.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10.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10.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10.4 乙方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性。

第十一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

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

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 1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4.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13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工作，骗取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 14.15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

责任。

14.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4.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4.1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第十五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2)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5.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



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3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方执壹正壹副，乙方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综合运维—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8层801-2

法定代表人:

曹亚娜

法定代表人:

惠段印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08100005027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银行帐号: 110940664910905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062

联系人: 崔豪杰

联系人: 余伟

联系电话: 010-55532253

联系电话: 010-66410808-102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